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16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29,3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1004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33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兴业银行企业进入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49期、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420210610001期●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6月8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300万元及自有资金27,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20万股,发行价格为19.95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4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639.1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604.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1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10043	2000	0.59%-3.93%	9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存款	-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65%或3.5%或 3.7%（一般触发中间价格）	94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33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	1.4%或3.30%或3.5%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兴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进入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1.5%或3.57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	否
中信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49期	3000	1.48%-3.35%-3.75%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420210610001期	2300	1.82%-3.20%	183天	浮动收益型产品	募集资金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委托理财的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及本金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门已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10043
产品代码	DWJGX210043
产品类型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期限	94天
理财金额	2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稳健性
收益起算日	2021年6月11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1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59%-3.93%
挂钩指标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中证小盘500指数
产品资金投向	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中证500指数挂钩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HF00148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期限	94天
理财金额	2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R1
收益起算日	2021年6月11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1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或3.5%或 3.7%（一般触发中间价格）
挂钩指标	挂钩黄金
产品资金投向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33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733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期限	3个月
理财金额	15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21.6.10
到期日	2021.9.1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或3.30%或3.5%
挂钩指标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进入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CC49210610001
产品类型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期限	91天
理财金额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产品风险评级	R1
收益起算日	2021年6月11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1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57%
挂钩指标	浮动利率 1Y LPR
产品资金投向	投资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挂钩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49期
产品代码	C21TA0124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期限	91天
理财金额	3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PR1
收益起算日	2021年6月10日
到期日	2021年9月9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8%-3.35%-3.75%
挂钩指标	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 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产品资金投向	本金部分纳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金融衍生品,产品收益与衍生品表现挂钩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420210610001期
产品代码	3420210610001
产品类型	浮动收益型产品
期限	183天
理财金额	23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浮动收益型产品
收益起算日	2021年6月10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1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2%-3.2%
挂钩指标	欧元/美元汇率 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欧元/美元中间价
产品资金投向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进度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华夏银行（股票代码:600015）、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兴业银行（股票代码:600166）、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建设银行（股票代码:601939）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639.85	128,061.63
负债总额	53,658.31	49,960.8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981.54	78,100.83
货币资金	19,959.44	26,529.12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8.43	30,844.50
营业收入	32,925.00	151,501.28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有利于实现公司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和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1、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1,500	4,500	11.43	27,000
合计		31,500	4,500	11.43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2、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300	0.00	0.00	2,300
合计		2,300	0.00	0.00	2,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700	
总理财额度				22,000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17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收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或“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直接持有42.6522%股份的股东何培富,在2021年6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一、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或“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并于2021年6月8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二届十一次董事会提交的《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何培富现直接持有公司56,32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42.6522%。

经向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机关咨询了解当地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后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之具体要求,提请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临时提案。临时提案为《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提案的内容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21]158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20万股,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60万元增加至12,48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9,360万股增加至12,480万股,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如下内容: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20万股，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公司住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3号邮政编码:241000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邮政编码:241008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80万元。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以下简称“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以下简称“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2,48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6月7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提请董事会将上述提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董事会对股东临时提案的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5日收到股东何培富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核实:

何培富直接持有公司42.6522%股份,属于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于司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董事会书面递交临时提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

经核实,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规定,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结合当地机关对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之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1-018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89	富春染织	2021/6/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何培富

2. 提案程序说明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染织”或“公司”）已于2021年6月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42.6522%股份的股东何培富，在2021年6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书面提交临时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提议将此议案增补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超过 3%以上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增加临时议案。董事会认为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培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2.6522 %股份,属于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何培富先生本次提议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是非累积投票,属于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章程拟修改的具体条款请见2021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6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1.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4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2,570,005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22,570,005股后的股本为分配基数。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说明

1.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2,570,005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22,570,005股后的股本为分派基数。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所得基数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0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	08*****766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3	08*****870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38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六、关于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308,980,382.72元=（ 3,884,824,789-22,570,005）÷10×0.8。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比例将减小,因此,在计算除息价格时,应按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0.0795352=308,980,382.72÷3,884,824,789。

因此，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535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叶华

咨询电话:010-58354876

传真电话:010-58354855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4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住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文件,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友阿总部办公大楼

除上述公司住所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32582966

2、名称: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4、注册资本:壹拾叁亿玖仟肆佰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5、成立日期:2004年06月07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友阿总部办公大楼

8、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酒店业、餐饮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在灯箱、橱窗、互联网媒介上为客户策划、制作宣传活动;道路交通运输及仓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信息技术咨询及培训（不得从事营利性职业资格培训及职业技能培训）;动产及不动产的租赁;滑雪场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婚庆礼仪服务;婚姻介绍服务;交友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筹划服务;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做相应调整,将《公司章程》第五条关于公司住所的内容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友阿总部办公大楼。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新《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1-03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938,630,183股（扣除已回购股份数49,463,1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9,463,113.00股后的938,630,1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总股本-公司回购专户股数）×分配比例，即28,158,905.49元=（988,093,296-49,463,113）股×0.0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28498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284982元/股=28,158,905.49元÷988,093,296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284982元/股。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154	黄天火
2	01*****347	黄长远
3	01*****235	黄印电
4	01*****382	黄文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南洪路24号

咨询联系人:傅孙明、陈春金

咨询电话:0595-86279713

咨询传真:0595-86279731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4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94,17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3,941,72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4,172,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2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友阿总部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学文 杨娟

咨询电话:0731-82293541 0731-8229552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公告;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